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6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訴訟代理人　游豐賓
上　訴　人　陳家豪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斌律師
　　林冠廷律師
　　許依涵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清鑫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蔡惠琪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